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拍賣
公認為新聞紙類

刊週報警

期三十三第 卷三 第

版出號六十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

行發部刊週處務警省全寧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本刊以研究警察學理，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為宗旨。

本刊徵稿為論述，衛生，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來稿或自譏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來稿務請繪寫清楚，最好每面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譏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文責由譯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譯稿人同負。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乙 酬金分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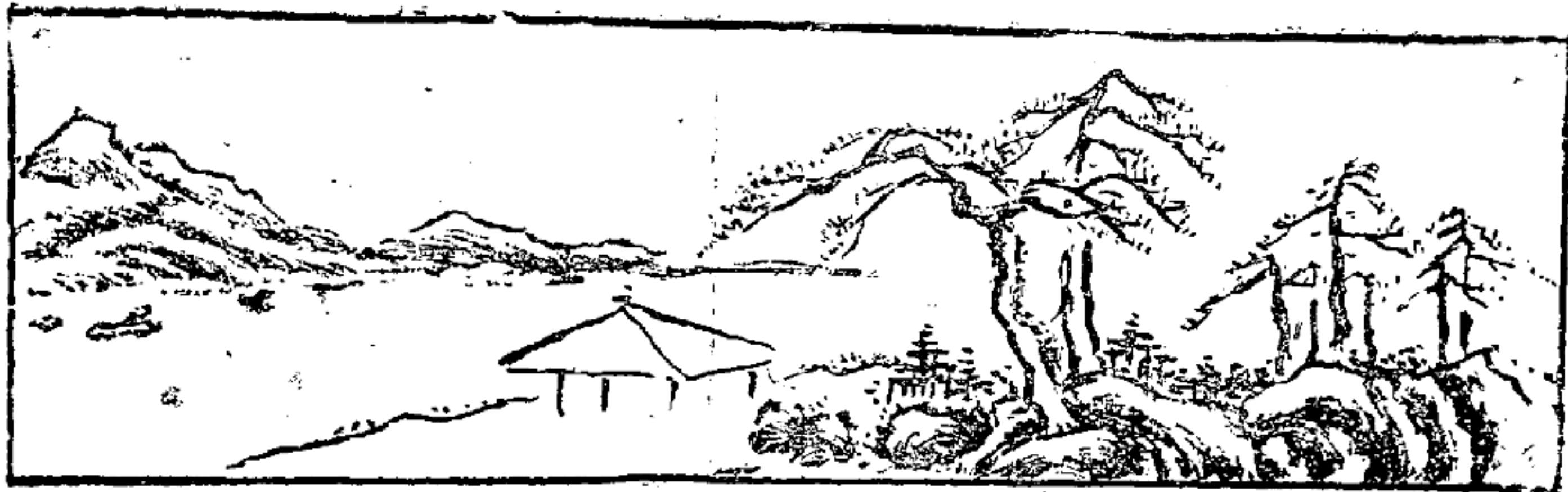
丙 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丁 論述按等給酬；衛生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計百；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士 壮

附言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警務週刊第三十三卷第一期

本刊徵稿簡章

照片

本處處長黃顯聲

西班牙馬德里地警察學校

論述

爲外縣籌夏防者進一言

衛生警察應有之常識

講壇

瀋陽與新陪都之意義

介紹

違警罰法詳解(續)

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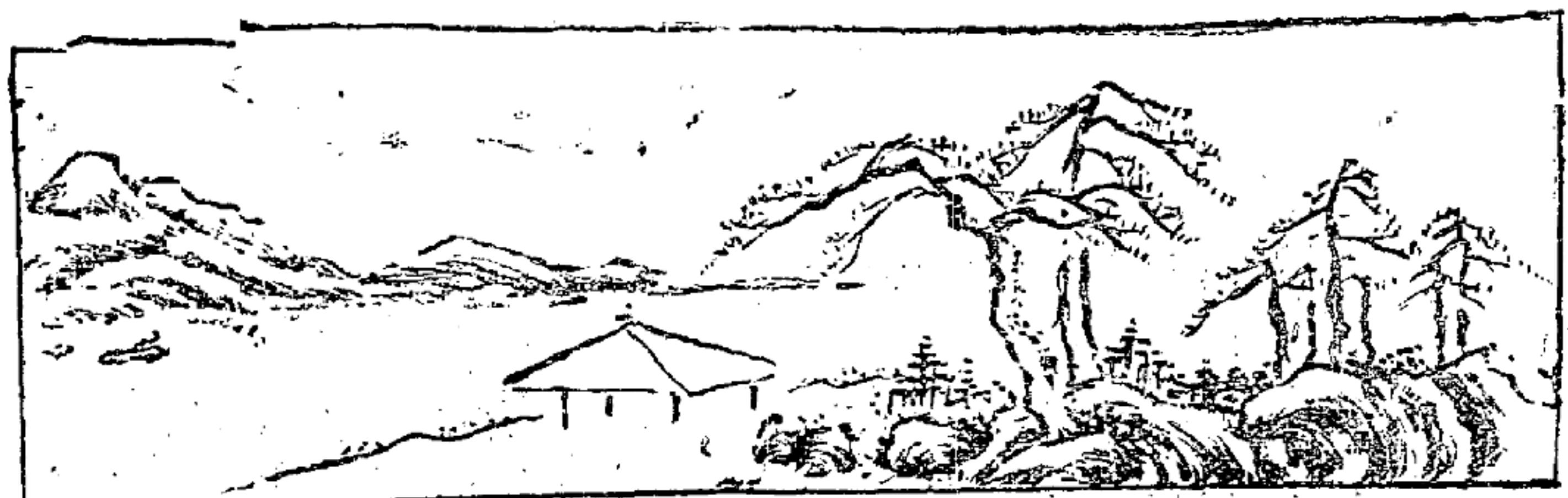
夏季好發之幾種疾病

警界言論

防共問題之意見

警察應注意勤儉

封皮裏面



警務週刊第三卷第三期日期

警政紀要

派張督察長前往遼陽等縣視察警政

本處委任一覽

法規

中央法規

郵政國內匯兌法

民法(續)

專載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續)

命令令(不另行文)

本處訓令四則

本處指令一百二十四則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〇次至第二三三二次會議紀錄

五八

雜俎

偵探小說『愛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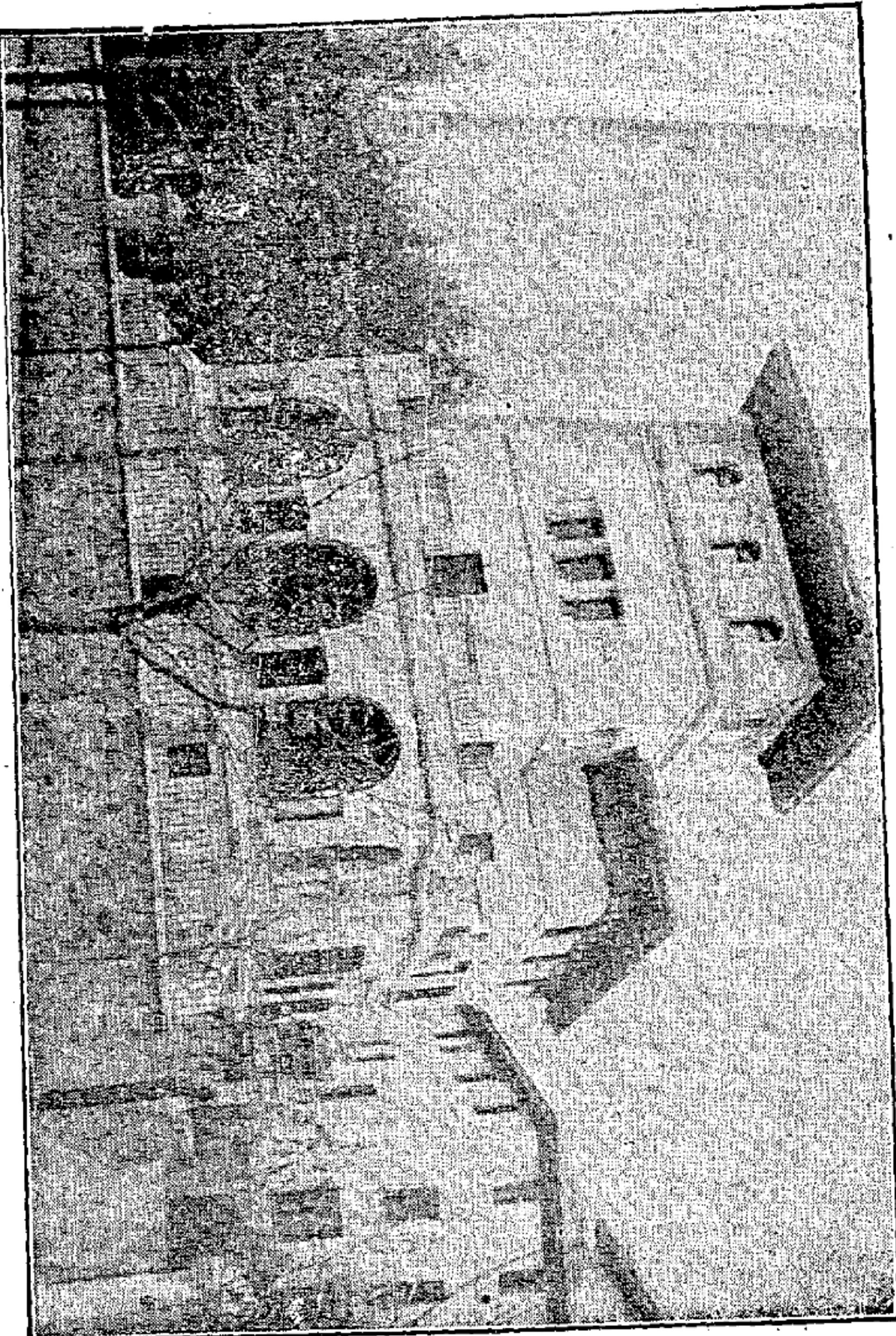
五九

ms



聲顯黃長處處本

校 學 繫 著 地 里 德 馬 手 班



論述

◎爲外縣籌夏防者進一言

慨夫

值此青紗嶂起，正萑苻思逞之日，加以時事不靖，金融奇窘，地方夏防，日益緊迫。更有內地，赤氣猖獗，處此之際，我警察負保衛之責，宜急起籌劃，以消地方隱患，而維閭閻。普通辦法，或數縣聯防，或自行游擊，此不過形式之辦法也。聯防游擊，固公安隊之專司，然預防之責，各分局亦不能置而不顧。在此夏防期中，所期望爲公安局長者，除督飭公安隊，互相聯絡剿捕外，尤應隨時令各分局長，選擇幹練長警，在各該管界，嚴爲搜查；在平日所知，境內某處可以匿匪，管界某人素無正業，在可以匿匪之處，勤行堵搜，其素無正業者，嚴行攷查，遇有形跡可疑之外來人入境者，認真盤詰，禁止存留，如能依此施行，境無容匪之藪，無業之民，亦難以立足，而不肖之徒，欲乘機窺探者，更不得入境，遇有外縣之大股盜匪竄來，竭力痛剿，地方自可獲安矣。抑更有言者，清盜賊首重調查戶口，戶口清晰，則匿盜之源自絕；諺云：「無家賊不能引外盜，」是欲靖外邪，非先

清家賊不可。故在夏防期中，尤不可將戶口漠視，致顧此而失彼；事非兼籌，難收完全之果，僅就微知，聊供一言，願同仁俯納是幸。

●衛生警察應有之常識

所謂衛生，就是保全人身的健康，排除一切健康障礙之意。可分爲兩種：關於個人的健康者，謂之個人衛生。關於一般民衆的健康者，謂之公衆衛生。公衆衛生在行政上頗有研究之必要，而個人衛生則非行政上之問題也。

衛生警察，可分爲防疫警察，及其他一般的衛生警察。

甲 防疫

所謂防疫警察，就是以預防或撲滅傳染病爲目的的警察作用。（一）預防傳染病的發生。（二）既發生者從速撲滅。（三）防止國外，或他處傳染病毒的侵入。

（1）傳染病預防

一 傳染病的範圍

關於傳染病的預防，應有傳染病預防法的規定。依傳染病預防法稱爲傳染病者，普通爲霍亂，赤痢，傷寒，麻疹，天花，發疹傷寒，猩紅熱，白喉，流行性腦脊髓膜炎，及鼠

疫等十種。除此以外，內政部如認為有應依傳染病預防法施行預防方法的傳染病的時候，得指定其病名，以同法處理之。除上述以外，傳染病預防法，對於霍亂鼠疫等的疑似症，亦可適用。又當其他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可虞的時候，地方長官，得發布命令，對於該傳染病的疑似症，實施預防法的全部，或一部。

二 呈報的義務

診察傳染病患者，或檢驗其屍體的醫師，及有傳染病，或其疑患者，或已死者的家族，管理者等，必須立即呈報所轄的警察署，或村市長等。醫師更負有報告其轉歸的義務。

三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施行的義務

有傳染病患者的房屋，及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可疑的家庭，當從醫師或警察官吏的指示，負有施行依照施行規則所定的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的義務。

四 隔離及停止交通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有必要的時候，主管官吏，對於傳染病患者，應令其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在一定的期間內，得隔斷病家，或其他病毒污染家庭的交通。又對於病毒感染可疑者，亦須隔離之。

傳染病患者，除特受地方長官許可以外，（一）不得從事飲食物的製造，販賣，及處理事業。（二）不得從事旅館，客舍，或其他衆客來往聚集場所的從事者，看護婦，娼妓等，直接與客接觸的業務。（三）不得從事劇場會場，或其他大眾集合場所等直接與他人接觸的業務等。

五 屍體的處分

傳染病患者的屍體，當確實施以十分的消毒，不得不經許可而任意遷移於他處。其埋葬應受許可，於二十四小時內舉行。埋葬的方法，除得許可以外，應行火葬。如土葬的時候，在三年年內，應當禁止其改葬。

六 病毒污染物的處置

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可疑的物件，非經官吏的許可，不得使用，移轉，遺棄，及洗滌。對於是等物件，以施行消毒方法爲原則。倘對於建築物，認有施行消毒方法不適當的時候，地方長官，從市村會的意見，得內政部的認可，爲施行燒卻，或其他的處分。此時當給予所有者以相當的津貼費。

七 船舶火車及電車的檢疫

對於傳染病流行的時候，地方官廳，得設置檢疫委員，使其擔任關於檢疫預防的事務。

尤其是船舶，火車，電車等，須特別的檢查。如發見病毒感染可疑者的時候，在必要的期間內，應令其停留，或送入隔離的場所。倘發見真正患者，即須收容於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倘在不施行檢疫，而船舶，火車 及電車中，發見有傳染病患者，或其可疑者的時候，亦得爲以上的處分。

對於檢疫，應有船舶檢疫規則，及火車檢疫規則等的設置。

八 其他的防疫方法

除對於以上傳染病患者，及其有關係者加以限制以外，地方長官，在預防上，認爲必要時候，對於一般人民，得有下述的權限。(一)施行健康診察，及死體的檢驗。(二)隔斷其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的交通，或隔離其人民。(三)限制，或禁止祭禮，行葬，集會等的大衆羣集。(四)限制，或停止禮物，舊服，或其他有傳播病毒可虞物件的出入，或廢棄之。(五)禁止爲病毒傳播媒介的飲食物的販賣。(六)火車船舶製造所等，多人集合的地方，必須聘請醫師，或爲預防上必要的設備。(七)命其施行清潔方法，與消毒方法，或命其爲井戶上下，水溝道，廁所等的新設，改築，亦可廢止或

禁止其使用。（八）限制或停止一定場所的游泳，捕魚，及水的使用。（九）鼠族的驅除，及關於此等的設施。

九 市村的義務

市村（一）預防委員的設置。（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的施行。醫師及其他人員的雇用，器具藥品的設備。（三）鼠族的驅除，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消毒所的設置。（四）在公共用水完了的時候，須負供給的義務，關於是項應需的費用，亦歸其負擔。

十 蔽禮物及其他汚物的輸入禁止，并鼠疫菌的處理。

爲預防鼠疫起見，應禁止蔽禮物，舊棉絮，舊服物件等的輸入。

貯藏生活鼠疫菌，及其可疑菌舉行培養，或動物試驗者，必須經地方官廳的許可，對其檢查所的構造，應設備的器具，裝置，菌的培養，及檢查試驗動物的處理菌的授受等，爲預防鼠疫菌散逸的危險起見，應設以嚴重的限制。

(2) 海港檢疫

爲防止海外傳染病毒的侵入，應有海港檢疫法的規定。對於海外諸港所來的船舶，必須

施行檢疫，應施行檢疫的海港，及傳染病的種類，由內政部長指定之。由是等海港開來的船舶，非在入港前經過檢疫，受有許可証者，不得入港，或與陸地，及其他船舶的交通。

對於不必施行檢疫港灣開來的船舶，其中有傳染病患者，及死者的時候，或傳染病流行地出發，或經經過的時候，必須呈報警察官署，由警察官吏，施行檢疫後，方得回航。

檢疫官吏，爲檢疫起見，得爲停船，患者及屍體的處分，消毒方法，鼠疫驅除，船客船員的停留等的處置。

(3) 航空檢疫

爲防止航空機從海外帶入傳染病毒起見，應有航空檢疫規則的規定。如對於鼠疫，霍亂，痘瘡，及其他指定的傳染病，應施行檢疫，從國外或內地發航的航空機，在行政官廳指定的飛行場，或許可的地方着陸的時候，須提出證明書，聽受檢疫。非得到檢疫證明書以後，不得離陸。航空機內有傳染病患者，或死者的時候，及由傳染病流行地出發，或經過的時候，非得檢疫證明書後，不得與他處交通，或搬出物件。警察官吏，及檢疫官，應診察航空機職員，旅客，並檢查航空機內部，及其他檢疫上必要的處置。如發現患者，死者，及病毒污染者的時候，得命其停止離陸，且施行患者，或屍體的處置，航空機的消毒，

鼠族昆蟲的驅除，旅客的停留等防疫上必要的處置。

航空機因特別障礙，在指定飛行場或受許可場所以外着陸的時候，如有傳染病患者，或死者，及由傳染病流行地出發，或經過者，非經警察官吏的許可，禁止其與他處交通，及物件的搬運。

(4) 種痘

所謂種痘，就是爲預防痘瘡，接種牛痘的意思，應有種痘法的規定。一般應強制施行之。凡是種痘，有定期種痘，與臨時種痘的兩種：定期種痘，除經過痘瘡者以外，對於一般的兒童，應施行以第一期及第二期的二回種痘。第一期當在出生後至翌年六月之間，第二期當在數歲或十歲的時候舉行之。對於第二期，如在定期前二年以內種痘，其善感者，即可當作第二期種痘已終的看待。又在無論何時，有不善感的時候，務必於翌年的春間，再施行之。臨時種痘，即在痘瘡預防上必要的時候，依地方長官的命令而舉行種痘的意思。此時不論兒童，及成年者，俱得指定其範圍而施行之。

應受種痘的義務，成年者當由自身負責，未成年者當由其保護者，學校校長，育兒院長，寄宿舍主等負責。而施行種痘的義務，當由市村負責，以施種爲原則。種痘的日期在定

期種痘，當由市村長定之。在臨時種痘，當由地方長官指定之。

爲欲使一般人確實的盡種痘的義務起見，在法應有種痘展緩證，種痘已竣證，種痘證，痘瘡經過證等，在戶籍欄外，用符號記入的制定。

種痘展緩證，是因疾病，或其他的事故，不能在指定日期種痘的時候，對於義務者的申請，由市村長發給的一種許可證的名稱。種痘已竣證，是對於已受市村種痘所的種痘，且經檢診者的一種市村長發給的證書。種痘證是醫師施行定期種痘，且經檢診的時候發給的一種證書。在十日以內，種痘義務者，必須將此證書呈報市村長。痘瘡經過証，是醫師診療痘瘡患者全治的時候，付給的一種證書。戶籍簿欄外的符號，是爲明確第一期種痘完了，或已無種痘必要者起見，用一定樣式的符號，依市村長的通知，使戶籍吏記入於戶籍簿的意思。

(5) 結核預防

一 結核病的範圍

在結核預防法上所稱爲結核者，就是指肺結核，或喉頭結核等，有傳播病毒危險者而言。

二 消毒及其他預防方法

醫師診察結核患者，及檢驗其屍體的時候，對於患者，或其居住場所的管理者，必須指示消毒，及其他預防方法。被指示者，負有從其方法舉行消毒，及其他預防方法的義務。行政官廳，對於有結核患者，或其屍體的放置場所，應令其施行家屋物件的消毒。

三 其他的預防方法

行政官廳，對於結核預防上有必要的時候：（一）對於業務上有傳播病毒可虞的職業者，應施以健康的診察。（二）結核患者，如經從事業務上有傳播病毒可虞職業的時候，應當從速禁止。（三）學校，病院，或其他大眾集合的場所，及旅館，茶樓，飲食店等，以招集游客爲目的的場所，應限制或禁止可爲病毒傳播媒介的事項。又對於管理者，得令其爲預防上必要的設施。（四）舊服，古書，飲食物等，如有污染病毒，及其可疑的時候，應限制或禁止其賣買，授受，并得命其爲消毒，或棄廢等的處置。（五）除上以外，地方官廳，對於結核預防上，如認爲有衛生上不食建築物的時候，得隨時禁止或限制其使用。

四 結核療養所

內政部對於人口在五萬以上的都市，或特別認定的公共團體，得命其爲結核療養所的設置。地方官廳，對於無法療養的患者，及預防上認爲有必要的人民，得隨時命其入所療養。

(6) 癲病預防

對於癲病的預防，在法律上應有癲病預防法的規定：（一）醫師診察認爲癲患者的時候，必須指示患者，及其家人，以消毒或其他預防的方法。且呈報其診斷轉歸屍體檢驗等於警察署。（二）患家及污染病毒的家屋，當聽從醫師，或官吏的指示，施行消毒，或其他預防的方法。（三）爲收容癲患者起見，應設置癲病療養所，收容無法療養，或無人救護的癲患者。（四）警察官署，認爲有必要的時候，得指定醫師，使其檢診癲患者。或其可疑者，凡已被診察爲癲病的患者，其扶養義務者，亦應求醫師檢診，如有不服從的時候，得向地方官廳，請求指定醫師的檢診。（五）從海外及各處開來的船舶，如有癲患者的時候，地方官廳，得禁止其上陸。

(7) 沙眼預防

醫師診察有沙眼患者的時候，必須指示患者，及其保護者，以消毒及預防的方法，而

被指示者，亦當負遵從此方法的義務。

沙眼患者，應當速受醫師的治療，其保護亦負有速使患者受治療的義務。倘患者如無力受治療的時候，得由警察署長設法，以市村公費使以治療。

內政部及地方官廳，對於沙眼預防上，認為有必要時候：（一）施行檢診。（二）停止患者從其接觸於他人的業務。（三）學校製造所，及其他大眾集合的場所，並旅館茶樓，飲食店等的場所，可為病毒傳播媒介的事項，應加禁止，或限制。又對於其場所的管理者，得命其為預防上必要的施設。

(8) 花柳病預防

一 花柳病的預防

關於花柳病的預防，應有花柳病預防法的規定。所謂花柳病，就是黴毒淋病及軟性下疳的總稱。醫師如診察有花柳病患者的時候，應即指示以傳播的危險，及傳染防止的方法。如自知已患花柳病，而仍為賣淫的勾當，或已知其患有花柳病，而介紹其賣淫的時候，應當予以處罰。

內政部對於業務上，有傳播花柳病的可能者，應使其受相當的診療。對於市或特別認為

必要的公共團體，得命其爲診療所的設置。

二。關於花柳病的賣藥

關於花柳病的賣藥，其容器或包皮上，應記明其成分，及分量。如成分不明者，當記載其本質，及製造方法的要旨。否則不得發賣。如有違反者，地方長官，得取消其賣藥的許可。





講 壇

瀋陽與新陪都之意義

中央大學教授張其昀
在瀋陽東北學社演講

我們關內的人，一提到東北，便會聯想到瀋陽。因為在近

代歷史上有一篇極優美，極偉大，流傳得極普遍的文章，乃

是出於「瀋陽人」的具名。當我們在遼寧總站下車的時候，幾乎情不自禁地，要把這篇有名的書信念了出來，那就是『余向在瀋陽，即知燕京物望，咸推司馬……』。在古時班孟堅修漢書，曾說到：『自秦漢以來，關東出相，關西出將。』這個關是指函谷關而言。假使現代有大手筆纂清史，也許可以模倣班孟堅的口吻，說道：『自清初以來，關東出將，關西出相』。這個關是指山海關而言。瀋陽城裡的清故宮，

東邊有博物館，西邊有圖書館；博物館所收藏的康乾諸帝的畫像和各種武器，可以用以代表關東出將的意義；文溯閣四庫全書，可以用以代表關西出相的意義。古代的中國，以函谷關為中心；近代的中國，以山海關為中心。古代常有東西兩京，近代也有東西兩京。當我們從車站進城的時候，小西邊門上，還標榜着「陪都重鎮」四個大字。清代以北平為第一都城，瀋陽為第二都城，這個陪都重鎮的標幟，自然是去古未遠，風流餘韵，還不會泯滅罷了。

又假使有人來編清代地理志，便可發見許多新奇可喜的現象。譬如就山岳說：古來所推崇的五岳，已不足以代表近代中國的名山了。經過清代康乾諸帝的四出經營，我們中國領土以內，東方有長白山脈的白頭山，西北方有天山山脈的博克達山，西方有崑崙山脈的穆斯塔格山，西南方有喜馬拉雅山脈的愛佛勒斯山；再加上陝西境內秦嶺山脈的太白山，都是世界著名的高峯，可以稱作中國新五岳，以別於老五岳。

，終年披白的高峯。高度從海拔八千尺的白頭山，到海拔二萬九千尺的愛佛勒斯峯，比較老五岳雄壯得多了。此外關於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的現象，也有許多是歷代地理志所未曾記載過的；像這種地理上新的發展，不能不歸功於康乾諸帝這般藩陽人的雄才大畧；我們可以不叫他們做北平人，而叫做藩陽人呢？這是具有理由的。康乾諸帝屢次南巡江浙，但同時也屢次東巡藩陽，康熙帝諭旨說的：『後嗣登位，皆應東巡。忘斯典者，非我子孫。』可是他們是怎樣不忘藩陽原籍？

這次我們考察圓從首都來到藩陽，在繁華的都市裡，不過是些普通的觀察；可是一到郊外的東北二陵，就別有一番深刻的印象。我們在東陵前面的高樓上，望見渾河平原的全景，認識了藩陽城所處的地位，在暮色蒼然之中，不忍和夾路松蔭話別；又在北陵前面松蔭下的廣場，流連多時，徘徊而不忍去。這固然由於天然的森林和華貴的建築物，引起了我們的欣愛；而尤其重要的，便是所謂古國喬木之思，使我對

於這種含有偉大的歷史意義的地方，深深地被感動了。

剛才說的，古代的東西南京，以函谷關爲中心，清代的東西兩京；以山海關爲中心。這個山海關的名辭，據我們看起來，所包含的意義，實在異常偉大。我們研究清代衰亡的原因，和最近革命運動的目標，要是用地理學的方法來解釋牠，那山海關的地名，就是一把最有用地鎖鑰。關塞在和平的時候，是交通孔道，所以設關的地方，又大都是一个重鎮的所在，若在戰爭的時候，便是軍事的要害；所以設關的地方，又大都是一个要塞的所在。中國古代文化是大陸的文化，重要關塞，多在西北內陸一帶，或崇山峻嶺的上面。像『春風不度玉門關』，『雪擁藍關馬不前』，便是著名的例子。清代以東北民族入主中原，從山海關一條路長驅直入。他們的發祥地，在長白山脈的西麓，定都於渾河平原之上，渾河是遼河的支流，又叫做裡河，和外海的交通是不方便的，所以受到海洋的影響也很少。清代初年，雖然文治武功，極一時之盛；可是依然限於傳統的大陸文化，對於沿海一帶，不但

沒有新的發展，而且把牠封鎖起來，叫做海禁。像山海關這個地方在形勢上是北負燕山，南臨渤海；但是在作用上依然是一個小關，而不是一個海關。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中國是一個世界上絕無僅有的大國，不注意於海上事業的。像俄國雖然也是大陸的國家，可是也極注重海上發展，俄土之戰，爲的是要爭君士坦丁堡。後來因爲在地中海方面不能得志，於是改變方向，在太平洋上求出路。在咸豐年間，割據了我國烏黑二江以外之地，建設了海參崴商港和軍港。但海參崴冬天

帝只知道中國的大陸，而缺乏海國思想和海國精神。到清代的後半期，東三省沿海雖然設了營口大連安東三個海關，但都是應外國人的要求而開放的，所以叫做洋關。尤可以令人悲痛的，便是日俄戰後，日本把旅大租借地，改名爲關東州。見什麼關東廳和關東軍司令部巍峨輝皇的大廈，因此連想到山海關以東五百萬方里的土地，三千萬的同胞，真正所謂觸目警心，禁不住掉下眼淚來了！

蘇東坡的詩曾說道：『西湖天下景，遊者無愚賢，淺深隨所得，誰能識其全。』這首詩不僅是詩人的詩，乃是思想家佔領瀋陽，戰事遂告結束；至今旅順的戰利品陳列館裡面，尚佈置着奉天會戰的模型。瀋陽是陪都重鎮，清代的發祥地，可惜滿清政府，不能適應世界的新潮流，以致幾乎不能保全祖宗的陵墓。概括地講一句：自道光年間鴉片戰爭，以至於民國十八年中俄戰役，沒有一次不是中國海軍先打敗仗，連陸軍也不能支持下去。如今痛定思痛，不能不歸咎康乾諸

帝只知道中國的大陸，而缺乏海國思想和海國精神。到清代的後半期，東三省沿海雖然設了營口大連安東三個海關，但都是應外國人的要求而開放的，所以叫做洋關。尤可以令人悲痛的，便是日俄戰後，日本把旅大租借地，改名爲關東州。見什麼關東廳和關東軍司令部巍峨輝皇的大廈，因此連想到山海關以東五百萬方里的土地，三千萬的同胞，真正所謂觸目警心，禁不住掉下眼淚來了！

蘇東坡的詩曾說道：『西湖天下景，遊者無愚賢，淺深隨所得，誰能識其全。』這首詩不僅是詩人的詩，乃是思想家佔領瀋陽，戰事遂告結束；至今旅順的戰利品陳列館裡面，尚佈置着奉天會戰的模型。瀋陽是陪都重鎮，清代的發祥地，可惜滿清政府，不能適應世界的新潮流，以致幾乎不能保全祖宗的陵墓。概括地講一句：自道光年間鴉片戰爭，以至於民國十八年中俄戰役，沒有一次不是中國海軍先打敗仗，連陸軍也不能支持下去。如今痛定思痛，不能不歸咎康乾諸

族是害了全身衰弱的病，海上事業，固然是空虛，大陸防務又何嘗見得充實；邊疆地理，固然多是茫昧無知，內地形勢也不見得有很多的研究？我們總理的建國方略，乃是統籌全局的方略；他在實業計劃裡規定了十個大綱，並不偏重於那

一方面，而忽視其他方面。總理主張定都南京的理由，說南京有高山，有深水，有平原；首都的三種地形，就可以代表全國的形勢。中國的前面，是黃渤海四個大海，中間有東三省的松遼平原，黃河流域的華北平原和渭水平原，揚子江

流域的江南平原，江漢平原和成都平原，以及珠江流域的廣州平原；此外地方，除了局部的平原，和邱陵的以外，東北從長白山起，西南直到雲南的野人山，都是些大高原和大山系。總理的實業計劃，乃是統盤籌算，要把全國的高山・平原・深水・三種天工，完全發展起來，并且要把各個天然區域密切的聯絡起來，才可成爲堂堂的中華民國，永久適存於世界上。總理在中國的存亡問題一書裏說過：將來的世界大勢，英國是大的海王，俄國是最大的陸帝，中國剛在海王陸

帝二大勢力包圍之中。此外各強國，都是海王陸帝的流亞，像東鄰日本，是以海王的資格想兼做陸帝。據日本人的解釋，大連的地名，就是要把日本島國和亞洲大陸大大的聯合起來的意思。諸君想想：東北的地位，可怕不可怕呢？現在的中國，是處在萬方多難的時代，是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時代。中國的國民必須人人奮勇，個個努力，而有萬馬奔騰或萬鶩齊發的氣象，方才可以超渡最危險的二十世紀，造成一個多難興邦的新時代。

中國的復興運動，是需要各地方的人民同時並進，成爲萬馬奔騰式形勢，尤其重要的是需要一個提綱挈領的總機關，方不至於輕舉妄動，漫無紀律，這就是首都的功用了。鄙人嘗以爲首都應定名爲中京或中都，因爲首都是一个普通名詞，中京或中都方成爲一個專指的地名。第一層中京是中國的京都的意思，可謂簡而明。第二層首都有高山有平原有深水，可以代表全國地理的大勢，而居於全國地理的中心。第三層已往專制時代，全國除了首都以外，大抵祇設一個陪都，

像明代的南京，清代的盛京，即是其例。現在民國時代，陪都可以不限一個，像瀋陽北平蘭州廣州，從歷史上和地理上觀察起來，都有同時成爲陪都的資格，首都位於各陪都中心，所以特稱爲中京。或許有人對於這種正名定義之事，認爲表面文章，不感覺興味。鄙人却認爲很重要，因爲一個新的名辭，是代表一個新的觀念，從新觀念又可發生新思想和新精神，無形之中有很大的力量。像總理曾在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序文裏，特稱廣州爲粵京，粵京的名辭就可以永遠保存作為民國歷史上永久的紀念，關於建設陪都的理由，向來不大聽見有人談論過，現在有了京遼直達通車，鐵道路線延長一千七百公里，火車須五十七小時方可達到。再從瀋陽到東三省各地方，又需要相當的距離和時間。假使把發展東三省的工作，從首都分出一部分付託給瀋陽，使瀋陽成爲東三省的中心都會，那麼在距離上可以節省一千七百公里，時間上可

以節省五十七小時，當然在建設事業上可以得到很多的便利，並且增進很大的效率。鄙人主張在瀋陽設立陪都，担负起發展東北和抵制日俄兩國侵略的使命。同樣情形，在北平設立陪都，担负起發展內外蒙古和抵制俄國侵略的使命。在蘭州設立陪都，担负起發展新疆西藏青海西康和抵制英俄兩國侵略的使命。在廣州設立陪都，担负起發展西南邊疆和抵制英法兩國侵略的使命。這都是現在事實上所需要的。首都好比長兄，是一家的家長，四個陪都好像四個同胞手足，孟仲叔季，各獻所長，來扶助家長，共謀安內攘外的大業，那麼中華民族才能達到一律平等的地位。鄙人平素懷抱了這種思想，所以從遼寧總站下車，進小西邊門的時候，一抬頭看見『陪都重鎮』四個大字，不但不討厭他，而且是熱誠的希望着；不但不認爲歷史上的陳迹，而且認爲新時代的徵象，只希望着瀋陽城能够成爲名副其實的新式的陪都！

(未完)



違警罰法詳解（續）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法

本章是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的違警規定，也就是關於侵略身體，自由，財產的違警行為。刑法上對於侵害他人身體，自由，財產，有詳密的規定；不過刑法所定，均

是情節較重的，本法所定是情節輕微的，共有三條：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至未傷

害者。

二、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本條是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警行為，最重的，共有兩種，有違犯的，均依本條處以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或十五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禁止暴行，及污穢人身的規定。暴行，就是強暴的行為，範圍很廣，凡拳打，足踢，推跌，等類均是。污穢人之身體，就是使人身體污穢的意思。未至傷害，就是尚未到刑法上傷害罪的程度，因為如果有傷，就成爲傷害罪，應依刑法處斷。又加暴行於人的人字，是指普通人而言，若加暴行於尊親屬，就成爲刑事罪，也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二款，是禁止不正當催眠術的規定。催眠術，是由心理學，生理學，及哲學運用而成的，此種學識，近來很見發達，應用得法，可以治療疾病，審判疑案，刺探秘密

，効用很大，然運用若是不合正道的，流弊也是不少，所以特設本款規定，有違犯的，如以催眠術玩弄他人，藉供遊戲等類，均依本款論罰。至於尚有其他不法情節的，就成爲刑事罪，應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本條第二款，是預防公共危險的規定。漏逸，就是漏洩，逸去的意思。間隔，就是間斷隔開的意思。蒸氣，電氣，煤氣，均很有用，然使用稍欠謹慎，就能發生危險，所以限制不可不嚴，本法特設規定，凡有漏逸，或間隔此種氣類，尙未發生公共危險的，就依本款論罰。至如因此發生公共危險的，就成爲刑事罪，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三款，是禁止解放他人船筏的規定。與第一款意思略同。不過本款是水上的船筏，因爲陸上的牛馬，既然加以保護，水上的舟筏，也是一樣，所以有違背的，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一款，是禁止解放他人牛馬等物的規定。解放，就

是解去繩索，或開放圍欄的意思。他人所有的牛馬，及一切動物，均是他人的財產，解去繩索，或開放圍欄，不免走失的危險，所以特設本款規定，就是保護財產的意思，有違犯的，依照本款論罰。但必其物未走失的，若因此走失，以致損害他人的，就成爲刑事罪，應依刑法處斷。

強賣，就是未經對方合意，强行買賣的意思。要挾，就是藉口挾持，而爲無理要求的意思。買賣須由雙方同意，強買強賣，妨害他人自由，所以本款特設規定，凡迹近要挾而強買強賣的，依照本款論罰。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探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菓者。

六 践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本條是妨害他人身體財產違警行爲，最輕的，共有六種，有違犯的，均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的拘留，或五元以下的罰金。

本條第一款，是禁止妨害他人自由，及行動的規定。無正當的事故，強人會晤，實屬妨害他人自由，所以本款特爲明定，有違犯的，依照處罰。又追隨他人身旁，阻止尚不肯去，也是妨害他人的行動，無論是欲索物，或思接近婦女，及其他不正當的意思，但是阻止而不聽的，就是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款，是保護邸宅店舖特識，及告白的規定。邸宅題誌，指表示姓名，職業，鄉里等項，與居住人有關係的物件而言。店舖招牌，指表示商號，商品，價目等項，與商事有關係的物件而言。合理告白，就是合理的告白，凡表示意思，及通知事實的物件，他的表示，及通知，又皆合法的，均是。此種物件，既是法律所許，當然加以保護。

，所以本款特爲明定，凡無故加以毀損的，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三款，是禁止有妨牆壁等物整潔的規定。任意，就是未經他人的允許，任憑自己的意思。牆壁或建築物的整潔，於街市美觀上，很有關係，任意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既是侵害他人的財產，又是有礙觀瞻，所以應該嚴禁，就是合理告白，也不能任意張貼，應由該管公安局所，擇定適宜地點，設立廣告牌，以便張貼。凡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的，應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四款，是對於私掘石土，情節輕微的規定。私掘，就是未經所有者允許，擅行挖掘的意思。此等行爲，情節輕微，如石塊土塊，所掘的既是不多，價值又很輕微的，未便遽行指爲竊盜，所以採用簡捷的辦法，依照本款論罰。若採掘貴重鑽物，搬運多量土石的，仍屬刑事範圍，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五款，是保護樹木，花卉，菜菓的規定。與前款的立法主旨畧同。採拆，就是採取或折損的意思，均是情節

輕微的而言。凡抹折他人樹木等物，情節輕微的，依此論罰。至情節較重的，仍入刑事範圍，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六款，是保護田園的規定，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均於田園有害。又牛馬二字，包括很廣，凡獸類中等於牛馬的，均在此內。至踐踏情形較重，如田園農產物，盡被蹂躪的，仍入刑事範圍，應依刑法處斷。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是違警罰法實施時期的規定。公布，就是他人民周知的意思。施行，就是使本法有實施的効力的意思。本法在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應該自這日起，發生實施的効力。(參照第一條解釋)

(已完)



衛 生

二 四日熱

● 夏季好發之幾種疾病

一 隔日熱亦名三日熱

此種型為最常見者，其潛伏期十日乃至十四日，有時一週乃至二十日，寄生蟲之發育期間為二十七小時。因之熱之發作每起於第四日。本病臨床之經過與隔日熱相同，但四日熱乃至月餘，有不定之前驅症狀；例如倦怠，四肢痠等之後，則急激起劇烈之惡寒戰慄，而在十五分乃至二小時後達高熱可至四十一度，發熱之持續期間，為四乃至八小時；其後著明發汗，而速即解熱。本病常存脾腫，又肝臟亦輕度增大。

起再發之傾向特大。

三 热帶熱又名惡性瘧疾

本症之潛伏期五乃至十日。其熱之經過多與他二型相異，在初次發作之後，患者多速即恢復。其次回之發作，適在四十八小時後，即在初次發熱之第三日。如不行治療，尚繼續反覆，則發作之強度及規則正調漸次低減；而血液至此際含有多數之寄生蟲。遂來重篤之進行性惡性貧血，及大硬脾腫之形成，并肝臟增大。則陷於所謂慢性瘧疾惡液質。皮膚現污穢灰黃色，往往有乏酸症。

此外為隔日赴起重複傳染，即患者於二日內繼續被傳染時，則熱之發作每日發作，血液中之新舊寄生蟲同時存在。

之事，所謂瘧疾性赤痢。排泄物有時含瘧原虫，因是故其病狀頗為繁多。往往因進行性貧血起心臟衰弱而死亡。此等有時不施何等治療，漸次熱消退外觀上治愈後有起再發之事。

熱帶型之特別續發狀態為黑水熱。恰與發作性血色素尿之

全治愈，有時年餘之後而起再發者。

瘧疾之診斷：因隔日熱及四日熱有定型的熱經過，若有數日間之觀察，則由體溫曲線而下診斷。於血液中檢得瘧原虫，則為確實之診斷。

際同樣，此時極多數之赤血珠於血管中溶解，并伴高熱惡寒戰慄嘔吐頭痛，且由腎臟排出血色素。與此同時則赤血球及血色素減少。白血球亦減少。而二三小時後發強度之黃疸。

然熱帶熱之診斷，則較困難，此時因其熱無特有，易與他疾病，例傷寒敗血症腦膜炎誤診。

○又腎臟因溶解之血色素而閉鎖，尿量減少而有無尿之事。

○用，然有極少數用Chinin而無作用者。

如是往往起尿毒症。斯時無心臟衰弱亦為最危險者。故多死

Chinin多一日二回或數回分服茲舉其處方如下：

亡。其預後因尿之狀態而知。誘發原因因爲Chinin，故當瘧疾治療之經過中起黃疸且有著明之蛋白尿則述即中止Chinin

R.P. Chinin hydrochlor 1.0

疾治療之經過中起黃疸且有著明之蛋白尿則述即中止Chinin

以上爲一日量分三包三回分服之。

之應用。瘧疾之再發大部分因生殖體之變化而起，在以上三型中均能見之，而外觀上治愈後長時間之後而再發之事不稀。

○殊以三日熱在春季，熱帶熱在冬季甚易再發。有時因外部

之誘因如傳染病外傷，氣候之變換，寒冒，酒精之濫用，食六週，以求完全治愈而免再發。再發之際，行同樣之療法。

傷等亦有關係，起再發之事則不能不注意觀察瘧疾之是否完

熱之際為有效。此外在熱帶熱早期對循環器衰弱之治療不能

不注意。瘧疾之預防：第一為驅除傳染本病之蚊。因是使池沼濕潤之土地乾燥，以防止蚊之繁殖。次加網於本病患者，不使其與蚊接觸。且對患者行根本之治療。於熱帶地方土地之住民外觀上雖康健，然亦有保有寄生虫者。是者因蚊而傳播於他人。

此外流行地方個人之預防方法每六七日服用 Chibilo 當去流行地方之後，尚持續六乃八週間服用之。

四 腸傷寒

腸傷寒亦名腸至夫斯，其病原為至夫斯菌。常因攝取此至夫斯菌於消化管中而感染本病，多因食用混菌之食物及飲料水，或接觸傳染而發病。該病菌對乾燥及熱之抵抗力頗弱，在濕潤場所或水中保有長期間之生活力。本病以晚夏及秋季發生最多。如曾罹患本病多得終身免疫。而患第二次之腸傷寒者甚稀。

本病之經過：潛伏期約一乃至三週。其前驅期約持續一週，此期內全身狀態有一定之障礙，即倦怠，頭部壓重，食慾減退，四肢痛，便秘，有時衄血等。當疾病之發生即發熱，

而伴惡寒及熱感。但起惡寒戰慄之事甚稀。自是即為熱上升期。此期約有一週間或較短。於此期間體溫徐徐一日一日不絕上升，全身之障礙亦強，患者訴頭痛有熱感而伴惡寒，且因有強疾病感，患者此時通常臥床。其舌被有厚苔，只邊像及前方之尖端無苔。此外脾臟腫大，脈搏稍微加速，有時現重複脉。

患者自初期之終即移行於疾病之高潮期之時期，此多為請求診治之時，自此時體溫為稽留熱上下於三十九度四十度之間。當第二週之前半頃發生新特有之症狀，於胸部特在胸部乃腹之皮膚現出薔薇疹，多數存在之時四肢亦發現之。薔薇疹為飛奔性斷續性出現。新發者及陳舊者同時存在，其後有時僅有呈褐色之色素斑殘留。因新生者反覆發生，薔薇疹全體有存在十四日之事。

頭乾燥。口唇及舌當重篤之時殊以看護不充分之時具褐色之着色，呈革樣之外觀，即所謂煤樣苔也。有時扁桃腺及口蓋無苔而見小形之潰瘍。於肺上多聽得呻軋及吹笛音，由是得其有氣管枝炎之存在。而重篤時，於肺下葉易起氣管枝肺炎性病變。肺搏著明重複。特別在強壯者，與體溫比較為少。即體溫在四十度時其腺搏不增加至九十乃至一百至時為多。

患者腹部多隆起，特於重篤時現著明之鼓腸，然此全不見時亦有，多於此期糞便呈下痢樣，一日約四回，表示特有之外觀。即呈鮮黃色，易碎之沈渣物重層，其狀恰如豌豆湯。然有時持續便秘通常無強烈之痛痛，患者常存有中等度之脾臟腫脹於第一週之終或較其稍晚則於肋骨弓之下得觸知腫脹之脾

臟，然若鼓腸時則證明之或精細測定其增大之事實屬困難。患者常有輕度之蛋白尿，伴有一二之硝子樣圓柱時極多。現腎臟炎症候之多量蛋白顆粒狀圓柱及赤血球時甚稀。如至斯時則其預後惡劣。

當疾病之第三週為本病經過最重要之時期，即於此時期往

往為向恢復方面進行者而一面為屢有合併症發現之期。至此時呈稽留性熱型著明於朝時起弛張，一日之搖動增大，在第三週之後半其體溫曲線峻嶒，成所謂明不期。繼續恢復則昏瞶消失，舌清淨，薔薇疹退色，脾臟縮小，鼓腸下痢及氣管枝炎停止，而在輕症之時第三週之中半或終頃血液中酸性嗜好細胞再發現。而在此時期因腸中解剖的變化為原因而易起併發症。此併發症即因潰瘍中之血管而起腸出血之事。若起腸出血則排出大量暗色之血液或黑色之糞便。且急呈貧血之徵候，脈搏細小，外貌沈衰，四肢厥冷。若起腸出血一時熱下降，脾腫縮小，意識鮮明之事甚多，而以出血為起直接死之事甚稀。

又在此時期腸潰瘍有起穿孔之危險，如發生穿孔則腸內容物出於腹腔內，忽起化膿性或腐敗性腹膜炎。在陷於昏瞶重篤之患者亦不感因穿孔而起之痛痛。此際急劇來鼓腸增加，且呈虛脫症狀，體溫下降，脈搏頻數，且由此外之腹膜炎症狀而知之。此際有即刻行手術之必要，然有効之事亦甚稀。

此外於此時期當重篤時來循環機能之沈衰，因有危險之事。

此種因其心筋或其傷害者甚稀而多因細菌毒來血管運動經階神麻痺。脈搏細小而結滯且體溫急劇下降，因是則死已矣。

當無合併症之時食慾再變佳良，氣管枝炎及腸症狀消失，

舌清淨，脾臟增大消退，於是乃至恢復期，亘約數週。於恢復期食慾著明旺盛，急速來體重增加。於此時期不絕規則的測定體溫時，知其全為無熱之經過。而若現體溫上升則不能不顧慮及何合併症之發生也。

本病之異常經過；有時當本病大體經過終了之後而未至全然解熱，體溫再上升，現新蕷薇疹，再來脾腫，血中酸性嗜

息耳。而此輕症之時有二種危險一為不意之中起腸出血或穿孔，急速增惡。又有起重症再發之事。第二此時屢不能正確之診斷，因之有傳播至夫斯菌於患者週圍之危險是也。

後分利而解熱。有急速治愈之事。

好細胞再消失，成爲疾病再燃此時謂之再燃。更如上述之症狀現於二三日乃至十七日間之無熱期之後時此種謂之再發。

患者之年齡對疾病經過有影響之事不稀。小兒至夫斯時通常爲輕症，持續期間往往短，而亦發高熱且著明於昏曇。其預後比較大人及良好。又腸變化爲輕度，常不生潰瘍，又合

症狀如脾臟腫脹等不至全然消失。於再發時之熱經過及其他

併症亦甚稀。

症狀輕其本經過多短縮。再發時之預後亦爲佳良。有時有反覆再發之事。再發恐因免疫不完全而起者，其誘因則爲食物之不攝生，精神的興奮等。此外更有幾種異型如下：

合併症之傾向。



警界言論

防共問題之意見

遼寧省會第五區公安局分長劉作周

年來共黨惡魔，宣傳赤化，蔓延於我中國，使我社會之治安，人民之幸福，受莫大之影響，無限之痛苦。就我東省而論，向來爲一片乾淨土地，人民安寧，兵禍鮮少，不意近亦爲其波及。雖警察有完全查緝之責，而共黨終有巧避之策，近雖各處少有破獲，亦不能謂爲根株盡絕也。若常此以往，不求防止之法，流毒愈甚；而社會之治安，人民之幸福，將何以維護之耶？凡我充任警務者，必須設法澈底防止；欲求防止之法，必須先知共黨之主義，從是入手，然後方能收根本盡絕之效力。

(一) 共黨之主義

考十數載前，自赤化惡魔，以兇頑毒辣手段，戰勝俄國白黨，據有全俄後；俄國赤色帝國主義，遂蔓延於全世界。然其主義，不過虛造利用人之弱點，誘惑無知者之觀聽。一般無正確的人生觀之人，思想不能堅定，或因經濟狀況艱難，性慾難遏，赤黨遂乘機迷之以共產，迷之以公妻，大施展其引誘技能；一般青年，犧牲頭臚而不顧，甘爲共黨作是狗，各處散佈宣傳，高呼打倒一切；似此昏而無德，愚而不明，這種份子，誠所謂爲社會國家最惡之障礙物也。

(2) 防止之法

共產如果實行，則不耕之夫，可以安坐而食；無業遊民，亦可飽食暖衣；資產豐富之家，反爲几上之肉也。危害社會，莫此爲甚！若公妻一說，尤與人倫種族有關；父子，兄弟，夫婦，是爲人倫。設若公妻，則倫常廢棄，淪於禽獸。且公妻淫慾熾盛，與人口增加率，有莫大關係。人口減少，國必滅亡也。至防止之法若何？一曰治標方法；二曰治本方法。治標方法，即緝捕是也。此種之法，乃暫時防患，非永

久防止之策，緝捕方法愈嚴，而其趨避之方亦愈妙。況都市之大，人口之衆，豈能澈底明察？此非根本之策也。治本方法：如醫理然，頭痛治頭，腳疼治腳，赤黨之發生，自有其原因；就其原因，設法而施防止之法。人民經濟困難，宜由社會國家，擬求救濟之方，多設免費學校，畢業後，代爲介紹職業，則其生活狀況安定，自不能橫生幻想。且對婚制，亦應稍爲變更，以調劑青年性慾之苦悶。夫如是則人民安居樂業，赤匪何患不能盡絕也？

警察應注意勤儉

遼寧省會第二區公安局小津橋分所警長祖國華

勤足精業，儉可養廉，這兩句話，真是爲人生立身處世，千古不易的箴言呀！考求考求那一般創大業，立大名的人，都是得着勤勞儉樸的利益；那一種亡國敗家，喪身敗名的人，都是受了好荒唐嬉戲的毛病；歷代相沿，如出一轍，一治一亂，多半由於能勤儉，與不勤儉而已。警察事業，勞苦繁雜，薪金微薄，操持勤儉，一時一步不可放棄，比如對於社會公安秩序，如何維持？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如何保護？

都得從勤字入手，語云：『一勤世上無難事。』又云：『不受

苦中苦，難爲人上人。』此二句平常而普通的話，最有價值不過的了。看看現在一般警察官長，強半從風霜雨雪，千辛萬苦，一步一步提升的；平地一聲雷，吾警界是不可多見的呀！這樣說來，大家志願，旣入警界任事，第一要將速成的觀念，完全打消，對於應盡的任務，首宜力精圖治；勤敏不懈，任勞耐苦，朝斯夕斯，漸漸由淺入深，纔能達到真正警察宗旨呢？至於薪餉微薄，更不足介意，若成天想用山珍海錯，華冠美服，固然是不足；但能時時撙節，量入爲出，尚足支持。況且暫時如是，後來倘能品精學粹，出人頭地，吾想，經濟方面，恐有取之不盡的日子呢？凡事總得遠觀，不要專顧眼前，茫茫宇宙，何處是享福地方？若是因爲暫時勤務複雜，薪餉單薄，就將志願搖動，把堅忍耐勞的意志擯棄，大家無量的前途，交臂失之，豈不可惜嗎？希望大家拋去無意味的煩惱，要從勤儉上用工纔好呢！

本處委任一覽

七月十六日

委任劉福成爲寬甸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孫繼賢爲寬甸縣公安局行政課長

委任孫椿齡爲寬甸縣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

委任苗際霖試署安東商埠公安局技士

任任王喜士試署安東商埠公安局醫士

七月十七日

警政紀要



派張督察長前往遼陽等縣視察警政

本處黃處長，前以爲政在乎得人，而用人端在考績。各屬公安局長，對於警政設施狀況，及治理有無廢弛，非實地視察，不足以觀成績，而判優劣；曾派本處督察長張英華，前往營口、新民、北鎮、盤山、錦縣、興城、綏中、等縣，實地視察等情已誌本刊。茲以前開各縣，將次視察完竣；仍派張督察長繼續前往遼陽、海城、蓋平、復縣，實地視察。已於本月四日，分令知照云。

委任萬允中爲本處第四科辦事員
委任韓爲霖爲本處第一科辦事員

委任顧丕堯試署遼河水上公安局第八區分局局員

委任李儒唐署理遼河水上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

委任金玉潤署理遼河水上公安局第六區分局長

委任呂震寰試署遼河水上公安局第七區分局長

委任王魁勳署理遼河水上公安局第六區分局局員

委任王紹伯試署遼河水上公安局第七區分局局員

委任邵德明試署岫岩縣公安局總務課長

委任王立庭試署海龍縣公安局局長

七月十八日

委任王超山試署公安第二十二大隊隊長

委任沈作瑞試署黑山縣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

委任艾文明試署洮南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

委任宋仁風試署鳳城縣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

委任王德文試署公安第十九大隊五十一步中隊隊長

委任盧金鐸試署開原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周鳳麟試署彰武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

委任楊春暄試署彰武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

委任任國安試署彰武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張廣印試署公安第四十九大隊第六騎中隊隊長

委任馬金樑試署營口縣公安局局長

七月二十日

委任黃俊卿試署公安第四十九大隊隊長

委任紀士舉試署海城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恩泉山試署公安第十三大隊附

委任梁盛魁試署公安第十三大隊第三十三步中隊隊長

委任鄭松齡試署公安第十三大隊第三十四步中隊隊長

委任張金聲試署公安第十三大隊第三十五步中隊隊長

委任高葆海試署瀋陽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

委任趙燕如試署鐵嶺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陳桂試署法庫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陳紹曾試署法庫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

委任張渥恩試署法庫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

七月二十二日

委任尹紹恩爲昌圖縣公安局司法課長

委任張志華試署鎮東縣公安局第一區分局長

委任金石安試署岫岩縣公安局局長

七月二十一日

七月二十三日

委任宋繼先試署梨樹縣公安局第九區分局長

委任李海山試署公安局第二十三大隊第七砲獨立分隊隊長

委任潘理試署金川縣公安局行政兼司法課長

七月二十四日

委任孟繼昌試署寬甸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

委任趙夢周試署法庫縣公安局局長

七月二十七日

委任陳明山試署突泉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佟煥儒試署柳河縣公安局行政課長

委任譚鴻署理海龍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王振文試署海龍縣公安局教務主任

七月二十八日

委任劉道中試署西安縣公安局總務課長

委任尹得莘試署西安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

七月二十九日

委任張雲程試署公安第五大隊第五砲中隊第三分隊隊長

委任王聚存試署輝南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何承源署理蓋平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

委任王作翰試署蓋平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

委任趙英超試署昌圖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張佩珩試署昌圖縣公安局第五區分局長

委任王魁九試署西豐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魏鴻光署理海城縣公安局第九區分局長

委任尚其善署理海城縣公安局總務課長

委任王健齡試署岫岩縣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

委任趙鐘祺試署遼陽縣公安局長

委任高泰文爲本處第四科第二股股長

七月三十日

委任郭德禮試署海城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

委任鄒增業試署營口縣公安局督察員

委任穆廣年署理遼河水上公安局第八區分局長



中央法規

郵政國內匯兌法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

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

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三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汇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第七條 郵政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第八條 汇票之有效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

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第九條 汇票逾有效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

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第十條 汇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副
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
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

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
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

之行爲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民法（續）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并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三條 財團之組織及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四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五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効

第六十六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政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間

續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効用而同屬於一人者

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

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

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

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
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効但其規

定並不以之爲無効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効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効但法律另有規定

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

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

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
行爲或減輕其給付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
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

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

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

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

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齡

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

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効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

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爲確答者視爲拒絕

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

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

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爲有行爲能力

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爲有効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

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

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爲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未完)



專載

赤禍與中國之存亡（續）

楊杏佛

少，補充不易，故不肯輕於冒險也。（六）搖動對方軍心：紅軍常派遣工農群衆及婦女至國軍中，作有力之鼓動，以動搖軍心。上述諸戰畧，因屢屢嘗試，多為國軍所熟知，其効用因以大減。

△共黨之政綱及羣衆組織

共黨因欲得貧農群衆之擁護，以鞏固其蘇維埃區域內之政

紅軍因槍枝及子彈不多，作戰時常利用狡猾之戰畧：（一）引誘包抄：引國軍至赤色區域山險林密之地，四面伏擊。（二）聲東擊西：欲擊某處，先走另一方向，中途忽折回，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襲擊國軍。（三）避強擊弱：遇勁敵則化整爲零以避免，見弱敵則化零爲整以合圍。（四）利仗群衆：在戰時利用工農，在四山插紅旗，吹喇叭擾亂國軍，或使工農爲先鋒，消耗國軍子彈。倘國軍疲倦，紅軍乃合力猛擊。（五）保存實力：紅軍不肯攻堅，不打硬仗，不明瞭敵情不作戰，無共黨及匪化羣衆之地，不輕易作戰，凡此皆因子彈過

權，故以澈底實行土地革命相號召。其目前十大政綱爲：（一）推翻帝國主義統治。（二）沒收外國資本家的企業和銀行。（三）統一中國，承認民族自決權。（四）推翻國民政府。（五）建設農工兵，代表會議（蘇維埃）政權。（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失業救濟與社會保險等。（七）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耕地歸農。（八）改善士兵生活，發給兵士土地和工作。（九）取消一切政府軍閥地方的捐稅，實行統一累進稅。（十）聯合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蘇俄。此十大政綱中，僅第七條沒收地主階級之土地，確已見諸事實。惟其所行者爲暫時之分田，而非真正共產主義下之

土地革命。第九條取消捐稅，僅取消原有官廳之捐稅，而代以彼等之新稅。如遞進之土地稅，及木梓公益費等。不足更用罰款，（指定土豪地主富農，凡能罰款八千元以上者，即須罰款。）集糧（新穀初登，每宅每人每年規定留穀若干，餘者用簿登記，遇必要時，糧食委員得隨時取去。）諸方法，以籌款足食。

關於土地革命，更有一九三〇年之中國共產黨土地革命八

歸蘇維埃政府經營管理。

大政綱。其內容爲：（一）推翻豪紳地主官僚的政權，解除反革命勢力的武裝農民，建立農村中農民會議的政權。（二）

此八大政綱中之見諸實行者，爲沒收財產土地及燬契分田諸項。其分田手續如下：

無代價立即沒收豪紳地主階級的財產土地，沒收的土地歸農民會議處理，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使用。（三）祠堂廟宇教堂的地產，及其他公產官荒，或無主荒地沙田；都歸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處理，分配給農民使用。（四）各省區中，各有土地一部份，作爲（蘇維埃）政府移民墾殖之用。分配給工農軍的兵士供給經濟上使用。（五）宣佈一切高利貸的借約概作無効。（六）燒燬豪紳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及衰老殘疾者）歸家庭或寄住人家擔負供

其他剝農民的契約。書面的口頭的完全在內。（七）取消一切由軍閥及地方衙門頒佈的捐稅；取消包辦稅制的腫金；設立單一農業經濟累進稅。（八）國家幫助農業經濟。甲：辦理土地工程。乙：改良及擴充水利。丙：防禦天災。丁：國家辦理移民事業。戊：國家辦理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經手辦理低利借貸。己：統一幣制；統一度量衡。庚：一切河道

養。其因此擔負加重之公民，得酌量增加土地。（五）各鄉每人應得之分配畝數，及因負擔加重所添之附加畝數，均由當地蘇維埃適合各地情形規定。但每人之附加畝數，不能超過其應得分配畝數四分之一。（按此院制，使衰老殘疾者及求成年之兒童，無形中削減其生存權。蘇維埃對此，並無補救之策。蓋此輩於紅軍無益，故不惜犧牲之也。）（六）一地

民群衆也。（見蘇維埃區域目前工作計劃）然共黨土地政綱之最後目的，仍在消滅地主，以及私有土地制度，實現土地國有分田之農民，不過彼黨土地革命過程中之芻狗而已。至共產黨員分田時之自留肥土，或陰厚親故，及仍徵極重之土地稅，皆顯而易見之弊，不足論矣。

△共黨對於民衆組織之政策

人口過多，土地不敷分配時，可移一部份人民至鄰近人少之地。（七）紅軍兵士家族，在無人可耕條件之下，可由當地蘇維埃設法使人代耕。（按此，即共黨誘惑兵士之方法。昔之地土，今爲紅軍。昔之爲地主作佃農者，今則爲紅軍作佃農。故紅軍實新地主階級而已。）共黨之分田抗租，僅爲其誘惑農民之暫時手段，故謂之爲初步深入土地革命政策。同時又恐農民覺悟其所分之田，僅爲一現之靈花，乃極力禁止黨員提出「沒收一切土地」口號。主張共耕制度。（即實現共產制度之國有農場）與用政府法令或黨的決議，禁止土地買賣和租借。其理由，即謂此種辦法，皆可使其黨脫離全國農

在用土地革命利益，引誘農村基本民衆，貧農雇農苦力，爲其武裝暴動及階級鬥爭之主力。對中國暫取聯絡，對富農則完全敵視；務排斥富農成分於政權，及一切武裝組織之外。蓋其所用以引誘貧農佃農苦力之利益，實取之富農；苟富農亦有政權，亦參加武裝組織，則階級鬭爭必成內鬭；利益分配將無從出。匪區中民衆組織，在鄉村城市，均有手工業工會，苦力工會。此外在城鎮者，有產業工會店員工工會。專在鄉村者，有雇農工會，貧農團，貧民協會等。其中雇農工會，最爲重要。共黨認爲實現無產階級，在現時民主革命中領導權之重要工具之一。各工會依據產業職業爲標準而組織

。以區爲單位，進而有鄉村之分會，全縣工會，乃至全特區之總工會。至冠以一縣或特別市名稱之總工會，乃包括城鄉各產業之總工會而成。共黨對於土匪流氓，亦充分利用。其方法爲：要吸引土匪流氓羣衆，也可得到土地革命的利益。最好辦法，是解散他們固有的組織，分配他們以土地。解決他們的反動領袖，即是同情革命的領袖，至少也不能讓他領導原來的部隊。（見蘇區目前工作計劃）故洪江會三點會之

會黨，均爲彼等所歡迎。所謂歡迎洪家兄弟之口號，即指此也。江西洪幫勢力，近雖式微，然爲赤匪偵探報信，亦予官軍以多少不利。此外舊式農民武裝組織：如小刀會，紅槍會之類，共黨亦盡量吸收，其對付之法與以付會黨土匪相似。

△剿赤經過

中國赤禍對贛鄂湘三省爲最甚。三省之中，又以贛省爲最烈。赤匪軍力幾完全集中江西。十六年國民黨反共時，方志敏邵式平由南昌逃至弋陽。僅携槍七枝；今則方志敏所部紅軍第十軍人數在一萬以上，槍亦在二千枝以上。朱德當十六年由贛竄湘與毛澤東會合時，槍數亦僅二三百枝，今則朱德所部人數在三萬以上，槍枝亦在一萬以上。赤匪勢力膨脹之速，由此可見。三年之前，少數烏合之衆，今乃須動全國之兵，蔣總司令親臨前敵，始有剿滅之希望；此豈當時負地方之責者，夢想所及耶？江西之被赤禍已近四年，而積極剿赤之進行，實始於討伐閻馮以後，內戰之影響剿赤，於此又可見矣。

江西剿赤可分爲三時期：第一期爲魯濂平氏督剿時期；第二期爲何應欽氏督剿時期；第三期爲蔣介石氏督剿時期。十八年魯氏長贛，原有十八，五十，十二，三種師以上兵力，以之剿赤，當能應付。嗣因內戰復起，五十及十二兩師，均被調離省，僅十八及十三兩師守贛；赤氛乃日張。江西地方被蹂躪者，達七十縣以上。湘鄂各省皆有駐軍負剿赤之責，惟各劃界自守，不願越雷池一步，故匪得從容出沒三省。自去秋討伐閻事結束，赤禍已成燎原。政府乃令五十及十二兩師回贛，復加調勁旅約十七師，共十餘萬人以上，歸魯氏指

揮，此役雖克復吉安諸縣，惟十八師因深入匪區被圍，全師覆沒，師長張輝瓈被擒遇害；五十師亦大敗，損失過半，匪勢復熾。此役失敗原因雖甚複雜，惟觀戴岳旅長所云六點：（一）軍隊時常更調，每使將要滅之殘匪，得死灰復燃。（二）剿匪部隊不明瞭匪區情形與組織。（三）剿匪部隊各懷畛域之見，意存敷衍，不肯認真澈底剿辦。（四）縣長不得力而貪汚；警察紀律不好，到處擾民；地方豪劣剝削壓迫，使人民受冤受屈，發生反感，挺而走險。（五）因黨政軍民不能切實合作，一致去消滅共匪。（六）農村經濟破產，手工工人失業，人生計艱難；加以共匪利誘威迫，貧民從者日衆，（見戴氏所著對於剿匪清鄉的一點貢獻）已可得其大概矣。

第一期剿匪失敗，政府知匪勢披猖，不可忽視；且察知此役失敗，由於指揮之不統一。遂派軍政部長何應欽代行總司令之職權，到贛督剿。何氏於本年二月到贛，鑒於從前輕敵深入之失計，乃採取曾國藩「穩紮穩打，節節推進」之策。同時對整理地方招集流亡，及設立各縣保衛團均有相當之計

劃。軍事方面，亦有相當進展。及五月兩廣獨立事件發生，匪勢復盛，孫連仲公秉藩王金銓部隊相繼敗挫，胡祖玉復因督戰陣亡，至此中央知其非用全力剿赤，絕難收肅清之効。

社會人士，對於贛鄂湘之赤禍，始稍稍加以注意。蔣總司令毅然決然來贛督剿，全國軍隊之精銳，齊集江西。第三期勦

赤工作，遂於七月開始。現在國軍在贛部隊，人數槍枝均在三十萬以上。據最近報告：右翼陳銘樞攻東固，中路孫連仲攻寧都，左翼何應欽攻廣昌，均節節進展；此期之剿赤，當可如預定計劃，獲最後之勝利。惟根本肅清赤匪，恐非短期內所能實現，尤不能專賴軍隊之武力也。

△結論

今日之赤禍，不特為民國成立以來之浩劫，亦為中國數千年來未有之奇變。社會演進，運窮則變。封建制度宗法社會之中國已將隨帝王與軍閥而俱去。代之者為獨立自由之三民主義中國乎？抑為附庸蘇俄之共產主義中國乎？此全國國民，無論男女老少所當舉以自問者也。剿赤軍事勝利，不過治

標而已。軍事善後，經緯萬端，農民生計，不能解決；地方政治，不能修明；雖無赤匪，國豈能久；而况土劣貧污窮困，即為赤禍之製造廠乎？故欲根本肅清赤匪，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欲實行三民主義，必須有長期之國內和平。今日黨內外之政見，無論如何不同，較之民族存亡問題均為細節。庶力謀溝通，避免內戰，以促成全國之大團結，共赴國難。否則：必為蘇俄卵翼下之外蒙，願我國人勿河漢斯言也。

(完)





命 令

本處訓令四則(不另行文)

訓令一〇四號
七月廿七日令各公安局

爲報遼陽縣公安局
局隊警李景生拐
裝潛逃飭協緝由

粒繕單報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竟敢私自拐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勒保償還服裝子彈外理合繕具人相表偽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大隊長覆查實在除勒令該管中分隊長等嚴緝逃警務獲歸案依法懲處暨追原保將所拐各項如數賠償具報以重公物外理合檢同人相表一并具文報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責成原保將拐去服裝子彈悉數賠償及分呈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通緝附呈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逃警人相表

遼寧省公安第十大隊第十砲中隊造呈逃警人相表

案據遼陽縣公安局長庚仁呈據公安第十大隊長王明德呈稱竊據職隊第十砲中隊長富連元呈稱竊據職屬第一分隊長宋桓武報稱竊於七月十日職隊一班一等警李景生因事請短假二小時於午前十時由隊外出至晚並未回隊分隊長當即派警四出查追並無踪跡當查點該逃警服裝槍彈計拐去灰單軍衣一套灰祫軍衣一套軍帽一頂灰襪腿一付襪鞋一雙子彈袋二條子彈八十

| 職別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面貌 | 身長 | 特誌 |
|-----|-----|----|-----|-----|-----|----|----|
| 一等警 | 李景生 | 二十 | 遼陽縣 | 佟二堡 | 白長臉 | 五尺 | 無 |

說 明

查逃警李景生於七月十日私自潛逃拐去灰單軍衣一套灰祫軍衣各一套軍帽一頂灰襪腿一付襪鞋一雙子彈袋二條子彈八十粒特此聲明

訓令一一五號 七月廿八日 令各公安局

爲據輯安縣呈請通緝
拐款潛逃之六分局警
士謝桐林仰即遵照由

案據輯安縣縣長蘇顯揚呈稱案據公安局長林振清呈稱案據公

安第六分局長沈子文呈稱竊查警士謝桐林於本年六月十日携

帶互保連坐結前往報馬川一帶查放每張照章應收印花現大洋

叁角合現小洋三角六分不料該警士徵收現小洋四角每張竟敢

冒收現小洋四分共發放三百四十四戶冒收現大洋十三元七角

六分正放之際即被分局長查出隨飭警分往查獲該警士聞風乘

隙潛逃毫無踪跡并拐去公欵現大洋三十七元青棉軍褲一件分

局長當即協同鄉農會長前往查放地點將冒收每戶連坐結小洋

四分照數發還案查該警士竟敢拐款潛逃并拐帶服裝實屬目無

法紀懇請鈞局令飭所屬通緝務獲以憑懲辦而免風潮理合檢同

人相表一紙一併備文呈請轉請通緝等情據此局長復查屬實除

飭屬協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據此縣長

覆查屬實除逕呈并指令勒保賠償外理合抄同原表具文呈請鑒

核通飭協緝實爲公便計呈送人相表一希等情據此查該警士謝

桐林竟敢拐款携裝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
表令仰該局迅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勿
任倖脫切切此令

計抄逃警相貌表

遼寧省輯安縣公安第六分局造送逃警相貌表

| 區所別 | 職別 | 姓名 | 年歲 | 相 | 貌 | 籍 | 貫 | 拐 | 去 | 欵 | 備考 |
|-----|----|----|----|-------|-----|-------|---|---|---|---|----|
| 分局 | 等 | 謝 | 二 | 圓團色黃特 | 輯安縣 | 公欵現大洋 | | | | | |
| | 林 | 桐 | 二 | 圓團色黃特 | 輯安縣 | 公欵現大洋 | | | | | |
| | 四 | 志 | 十 | 圓團色黃特 | 輯安縣 | 公欵現大洋 | | | | | |
| | 牙 | 左 | 一 | 圓團色黃特 | 輯安縣 | 公欵現大洋 | | | | | |
| | | 上 | 個 | 圓團色黃特 | 輯安縣 | 公欵現大洋 | | | | | |
| | | 鑲 | 一 | 圓團色黃特 | 輯安縣 | 公欵現大洋 | | | | | |
| | | 金 | 個 | 圓團色黃特 | 輯安縣 | 公欵現大洋 | | | | | |
| | | | | 大清溝 | 三十 | 七元青 | | | | | |
| | | | | 居 | 住 | | | | | | |
| | | | | 棉軍 | 軍 | 褲 | 一 | 件 | | | |

訓令一一二八號 七月十九日 令各公安局

據輯安縣爲報逃警周國
棟拐款潛逃請協緝由

案據輯安縣縣長蘇顯揚呈據公安局長林振青呈稱案據公安局

第四分局長田英傑呈轉竊據職所望江樓分所長姜永春呈稱竊職

所二等警周國棟於五月十八日早二時分負值崗勤務際乘人不

備棄槍潛逃及職查崗而知立率警四出追跡無踪矣查拐去子彈

六粒大洋六元二角正擬報請通緝間旋准黃柏甸分所長電質敵

縣政府公文二件公報二捲不知已傳下否因分局來電追究等

語准此職遂電詢下套據該鄉分所長電述於昨日并未收到貴所

若何公文及欵項等語職復思該警士於未逃之先所收黃柏甸分

所錢欵時適逢爲伊值日故仍經伊手收授既至當晚早二點突然

潛逃可徵爲伊拐去不爲無因矣第以事關拐款在逃警士除飭保

賠償并嚴緝務獲解究外理合造具人相表備文呈請通緝等情到

區分局長覆查該警胆敢假事負勤之際乘隙逃走殊屬胆大已極

除將所拐之縣政府公文二件及自輯字一零一號起自一零六號

止華民僱傭証六張公報二捲呈請鈞局轉報備案外理合繕造逃

警人相表一份備文報請通緝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飭屬一

體協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通令協緝等情據此縣

長覆查屬實除分呈並指令將所拐欵彈勤保賠償以重公物暨飭

查攜帶縣政府公文二件係何事由尅日聲復查核補發外理合抄

同人相表備文呈請仰祈鑒核通飭協緝實爲公便計呈送人相表

一份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局長即便

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倖脫切切此令

計抄 逃警人相表

命令 本處訓令

輯安縣公安第四區分局造送逃警人相表

| 職別 | 姓名 | 籍貫 | 年歲 | 相貌 | 特誌 |
|-----|-----|----|----|-------------|----|
| 二等警 | 周國棟 | 通化 | 二八 | 大格黃白 臉面長 | 無 |

附查該周國棟共拐現洋二十八元二角子彈六粒縣政府

記公文二件中國僱傭証六張公報二捲別無

訓令一一四七號 令各公安局

爲撫松縣公安局警王萬春潛逃一體協緝由

案據撫松縣長張元俊呈據公安局長杜九文呈稱爲公安第十八砲獨立分隊一等警王萬春拐帶裝欵潛逃情形報請鑒核轉報通

緝事竊於本年六月十七日案據公安第三十七大隊長王永誠呈

稱案於本月十三日據第十八砲獨立分隊長陳國良呈稱窺查職

隊於本年六月八日清算五月份伙食賬目計欠街市商號包米糧

子等項現大洋四十五元當派一等警王萬春分赴各商號付還詎

該警至晚七鐘時并未回歸遂派班長翟信增往各商號查詢旋據

回稱各商號并未看見王萬春前去等語復派長警八名馳往各處

追緝乃竟查無踪影始知該警王萬春業已潛逃共拐去現大洋四

命令 本處指令

四六

十五元棉軍衣一隻靴一雙軍帽一頂該警王萬春竟敢拐款

及服裝潛逃殊屬藐法可惡已極除勒令保人賠償外理合填送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轉報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王萬春胆敢携款

拐裝乘隙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飭該分隊嚴緝務獲解究并勒令原保如數賠償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報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

查該警王萬春胆敢拐帶裝款趁隙潛逃殊屬懲不畏法除仍飭屬嚴緝逃警務獲送究并飭勒保賠償以重公物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報請鑒核轉報通緝施行謹呈等情據此查逃警王萬春胆敢

拐帶裝款乘隙潛逃殊屬胆大已極除飭屬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施行計呈人相表一紙等情據此查該隊警士王萬春胆敢拐去裝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表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 逃警人相表

遼寧省公安第三十七大隊第六砲獨立分隊造送逃警人相表

| 職別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相貌 | 身量 | 拐去款項 | 及服裝名稱 |
|-----|-----|-----|-----------|-------|------|---------|----------------|
| 一等警 | 王萬春 | 二十六 | 遼寧義縣三區邊門子 | 面赤黃有鬚 | 五尺二寸 | 現大洋四十五元 | 棉軍衣一套靴拉一雙單軍帽一頂 |

指令 (一三一六〇號) 五月二十一日令彰武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四月份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令陝西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警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令鎮東縣政府 (爲轉送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本處指令一百一十四則(不另行文)

指令

(一三一五七號) 五月二十一日令安廣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四月份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八號) 五月二十一日令撫松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四月份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五九號) 五月二十一日令彰武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四月份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二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三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准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四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五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六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七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七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八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
無韓民僑居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六九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
無外僑在境由

簽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〇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無
外國民人僑居由

簽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一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
無外僑識業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二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境
內并無華僑出
入國情事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三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管
境并無出入國
華僑情形由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四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
無俄人入境由

呈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五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仍
無僑人入境由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本年四月份
仍無俄人入境由

簽悉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七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西安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已未入
國籍韓人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八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西安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韓
僑戶口表由

指令 一三一八三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鎮東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八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西安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

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七九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東豐公安局

爲呈送四月份韓
僑戶口總數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仰
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〇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東豐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收入各
局隊截曠數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各項截曠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
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鎮東縣政府

爲報四月份并
無截曠情形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
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四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五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無盜案由被匪綁票情事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六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突泉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無商民被匪綁票情事由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無商民被匪綁掠案件准免列表仰仍認真防範以靖地方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七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命案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八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鎮東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命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八九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并無盜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〇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并無盜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一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寬甸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會哨證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督飭所屬認真辦理以重防務而靖地方并按月具報備核書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西豐縣收府 爲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仰仍督飭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備查書存此

指令 一三一九三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并無命案由

呈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四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并無命案由

鑑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五號) **令西豐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
警處分表由

表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予存查仰仍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六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違警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七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
違警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八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
違警表由

表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一九九號) **令寬甸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違警
罰金處分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尚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〇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表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一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表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飭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

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二號) **令突泉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三號) **令安東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四月份并未發生盜案又未破獲勿庸填送

空表以省繁牘仰即知照并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四號) **令遼陽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盜案起數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而靖

地方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五號) **令錦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飭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

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六號) **令洮南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核尙相符准予存查仰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七號) **令突泉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并未收入違警罰金由

簽悉該縣四月份既未收入違警罰金准免送表仰仍按月具報備

查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八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簽送四月份并未收入違警罰金由

簽悉該縣四月份既未收入違警罰金准免列表仰仍按月具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〇九號)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無處分違警由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一〇號) **令鎮東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并無賭案由

呈悉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命。令 本處指令

指令 (一三二一一號) **令安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并無賭案由

簽悉該縣四月份既無賭案准免送表仰仍認真查禁以靖地方而

清盜源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一二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并無賭案由

簽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一三號) **令西豐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被綁人票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二一六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一九號) **令開原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官職名表由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九八號 令鴨渾兩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
官職名表由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二九九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通遼縣政府 爲解四月份
清鄉罰金由

呈冊均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三百元核數相符准
予照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〇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本溪清鄉局 爲解四月份
清鄉罰金由

呈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四百元核數相符准予照
收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一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昌圖清鄉局 爲解四月份
清鄉罰款由

呈冊均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二百元核數相符准
予照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二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通化清鄉局 爲解四月份
清鄉罰金由

呈冊均悉據解四月份清鄉罰金提成奉大洋七百五十元核數相
符准予照收仰即知照冊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三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新民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四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懷德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五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輝南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六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錦縣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七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黑山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指令 一三三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錦西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盜案表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八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開原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〇九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鎮東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一〇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營口營口
爲送四月份 軍械冊由

指令 一三三一〇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商埠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 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核轉表分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一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新賓公安局
爲報十二月份起至 本年三月底止各局 隊呈繳截曠數目由

呈摺均悉查核摺列收支截曠款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
減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摺存此令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〇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西豐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遼陽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准予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務將新舊各案逸匪悉數獲究以伸法紀而靖地方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二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台安縣政府
爲送本年四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督飭所屬嚴緝新舊各案逸匪務獲究辦以伸法紀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三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安圖縣政府
爲報四月份境內商民并無被匪綁票情形由

呈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商民被匪綁票案件准免送空表仰仍

指令 一三三八四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并無綁掠案件由

認真防範以靖地方并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五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桓仁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查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六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懷德縣政府
爲報四月份會哨証書由

呈書均悉覆核相符准存備查仰仍認真辦理以重防務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七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錦縣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四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呈悉查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

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八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通遼縣政府
爲送一二三四各月分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八九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一至四等月季報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姓名職業及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季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九〇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開原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韓僑戶口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九一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遼陽縣政府 爲報四月份清鄉盜案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五八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西安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四五九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營口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三九三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鎮東縣政府 爲解四月份清鄉罰鍰提成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冊均悉據呈解四月份清鄉罰鍰提成奉大洋四百元核數相符准予照收仰仍按月報解冊存此令

指令 一三三九四號 **五月二十三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生死統計表由

呈表均悉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五七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安廣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軍械冊由

呈冊均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新逸盜案又未破獲勿庸填送空表以省繁牘仰即知照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一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安廣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盜案表由

呈表均悉該縣四月份既未發生盜案又無破獲勿庸填送空表俾省繁牘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二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海龍公安局 爲送三四兩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據報本年三四兩月份警官功過表查核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三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北鎮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事項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四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北鎮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九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開通縣政府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

指令 一三四六五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遼源縣政府 爲送四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六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七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鳳城公安局 爲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六八號 五月二十五日 令懷德縣政府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

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七〇號 令 柳河縣政府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本年四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造報到處

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查來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

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四七一號 令 营口公安局 爲造送四月份各國僑民戶口總數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

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四七二號 令 商埠公安局 爲造送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

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一三五四一號 令 省會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及男女人數并比較增減均尚相符准予

命 令 本處指令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五四二號 令 营口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五四三號 令 洮安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均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五四四號 令 西豐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截贛數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贛各項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致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五四五號 令 北鎮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截贛數目由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截贛各項款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認真截扣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一三五四六號 令 省會公安局 爲報四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命 令 本處指令

決議 應准援照省會內強搶懲治辦法處以死刑

二 審查民政廳提議擬訂救濟各縣經濟辦法案



會議錄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〇次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決議 修正通過

張振鷺
黃顯聲提出
魯穆庭文學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二三次會議紀錄

八月四日星期二

一 重訂遼寧省公司註冊施行附則案

一 複議遼北荒務局呈請核定城鎮街基價格案

主席提出

決議 通過准照該局所擬價格放領

劉委員鶴齡提出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三次會議紀錄

八月七日星期五

一 審查檢驗蜜蜂暫行規則暨管理蜂業暫行規則案

陳文學
彭濟羣提出
劉鶴齡

遼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一次會議紀錄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一 清鄉總局函准北寧鐵路局駐瀋辦事處函送強搶營口車站
貨票房正盜洪海山等一案請依法懲辦案 主席提出

決議 照審查結果通過



小説 偵探 愛……恨

這一天，倫敦城中各種報紙上面，都有黑色大字的觸目標題，是『驚人的暗殺案』『結婚和暗殺』。街頭巷尾的賣報童子，又大聲疾呼，惹起行路人的注意；所以便轟動全城，無人不知了。

這驚人暗殺案的要犯，是綠姐魏緋。綠姐魏緋是一箇二十歲的女子，伊的母親早已去世，父親也在七年前病故，曾留下豐厚的財產，和一所華麗的住宅。現在伊和一箇女用人住在特城附近。伊年歲既輕，又有家財，容貌也生得姣美；垂涎伊的男子，自然很多；但當中祇有二人和伊最為接近。這二人和伊本是遠房的表親，都生得身高貌美，一表非凡。

而且二人的面貌，和身段，很有些相像，驀然的看上去，簡直要認錯的。一箇是姓特辣沈基，名叫般辣姆，是一位律師，平日辦事很勤懇。那一箇的姓名，是迦利抹克司歪爾，卻是一箇遊手好閒的人，據說他最喜歡和女子們鬼混。起初綠姐對於他們二人，都是一樣的看待，并無親疎之別；後來因為他們品行的高下，綠姐便偏愛特辣沈基，眼望着特辣沈基要獲到最後的勝利，和綠姐結為夫婦了；不料到了最後的五分鐘間，特辣沈基忽然轉勝為敗。於是最後的勝利，便被抹克司歪爾奪去了。

怎會有這一番大大的變動呢？原來綠姐的女用人，名叫福比，生得嬌小玲瓏，很令人可愛；特辣沈基曾在綠姐面前，誇贊過伊一陣；綠姐聽了，心中便有些不快。剛巧兩天之後，抹克司歪爾來了，綠姐和他閒談中，有意探他口氣道：『迦利：我曉得你心中鍾愛的，是我的女用人，并不是我；但我也不怪你，並願你始終愛着伊好了。』抹克司歪爾聽了，當做伊說的笑話，原不介意；再凝神瞧伊的神情，很是鄭重。

，這纔曉得不是笑話。便忙道：『你這話說錯了！我何嘗鍾愛福比呢？鍾愛福比的人，卻正是特辣沈基啊？綠姐聽了這話，很不相信。抹克司亞爾又道：『你不相信麼？他們已經約定，今晚十點鐘，在你的更衣室中會面；你等到那時候，悄悄的前去偷看，便知分曉了。綠姐仍不相信，并說抹克司亞爾是扯謊。又道：『我曉得特辣沈基，因為有一樁重要案件，今天已往倫敦去了。』抹克司亞爾道：『他若果已到倫敦去，自然不能前來踐約，祇怕他并未到倫敦去呀？』綠姐道：『無論你怎樣說，我都不相信；我承認你因爲嫉妒他，所以在我面前來中傷他，你說的話我一定不信的。』說著，怒氣勃勃的走出室去了。

到了晚間的九點半鐘，綠姐想要看箇實在，便悄悄的坐在

臥室中，把室門半開著，又把幔子揭開一些；這樣倘有人走進更衣室，固然可以瞧見；更衣室中有一些動靜，也可以聽得清楚的。過了一會，已將近十點鐘了，綠姐果然瞧見福比，躡手躡腳，走進了更衣室，接着又走進一人；綠姐瞧得真

切，見這人不是別人，正是自家的情人特辣沈基。室中的燈光，雖然昏淡，但綠姐瞧見他的身段，瞧見他走路的神情，瞧見他穿的衣服，并瞧見他的左額上，覆著一縷頭髮，分明正是特辣沈基，決無錯誤的；心中這一氣真是非同小可，勉強鎮定着，再聽他們講話。他們講話的聲音很低，綠姐雖不能完全聽見，但聽見特辣沈基向福比求婚，福比一口答應。二人又擁抱在一起，親熱了一回；過了好一會工夫，二人纔走了出去。綠姐因既是親眼看見，又是親耳聽見，當然毫無疑義。當夜便寫了一封信，寄到特辣沈基在倫敦的住處，和他取銷已定的婚約；并叫他不必再來，縱來也決不和他再講一句話。等到了第二天早晨，綠姐便和抹克司亞爾定下婚約

特辣沈基接到了綠姐的來信，自然是大受打擊；但也不想設法解釋，好似當真有那一回事的。後來過了兩個星期，抹克司亞爾和綠姐領了一張特別執照，便舉行婚禮；這當兒特辣沈基卻動身往奧大利亞去了。

這一對新婚夫婦，本想到巴黎去度蜜月，剛巧他們預備動身的那一天，海峽中風浪很大，他們祇得在倫敦暫留一天，便在京城旅館住下。據旅館中的侍者說：『我們進正餐時，都默不則聲，好似正則淘氣？新郎祇低低的說了一句話，但新娘非但不理，并恨恨的望了他一眼。他們在旅館中，是各人住一間房。那一天的晚間，新娘睡得很早。新郎獨自坐着喝酒，差不多喝到半夜，方纔回到房裏去。』又據一個女侍者說：『在十二點鐘剛過後，伊走過新娘的房門前，忽聽見房裏有人高喊；接着又聽見一聲響，好似有一件沈重的東西倒了下來。伊聽了，不由得心中又是奇怪，又是害怕；便站住腳，想看個究竟，從衣袋中取出常用的鑰匙，投入門上的鎖孔，把門開了，跨進房去瞧時，只見房裏的燈光十分明亮；伊從暗處走進去，覺得燈光耀眼，瞧不出甚麼？定了一定神，方纔瞧見新郎臉朝上，倒臥在地毯上面，胸前戳着一柄象牙柄的匕首；新娘衣裳不整，也到在他身旁，眼睛閉着臉色死白，分明已昏暈過去；白色的衣上，染着許多血漬，

鮮紅可怕。』那女侍者名叫島李蓀，本是一個心力強壯的婦人，當時心中雖然十分害怕，但能鎮定着，想把新郎扛到牀上去；怎奈她知覺毫無，身體沈重，伊竟不能扛起來；到把兩隻手上，沾滿了他的鮮血，伊無可如何祇得聽隨他去。又

把牀下和幔後，察看了一遍，又見他的旅行箱正大開着，便走過去瞧看，箱中裝了些衣服，正放在幔子的旁邊。伊察看清楚後，這纔回身出來，又反手把門鎖上，鑰匙仍放在衣袋裏。在十分至十五分鐘以內，伊便尋着了經理，把這一齣慘劇，告訴給他聽了，怕聲張出去，驚動了全館的旅客，便一面守着秘密，一面打電話通知蘇格蘭場；然後纔和島李蓀到那房裏去觀看。等走到那房門前，島李蓀一眼瞧見鎖孔中插著一柄鑰匙，門也未曾落鎖，不由得十分奇詫；忙推門進去，見房裏的情形，仍和方纔一樣，新郎仍倒在地毯上，強烈的燈光，照在鮮血上面，似乎變成了黑色；新娘也毫無生息，倒在他的身旁，但他身旁多出一條白色肩巾，上面有許多血漬，并且十八摺皺，好似有人用作揩拭血手的；那一隻

旅行箱，島李蓀出去時，會把箱蓋蓋上，現在又大開著。島李蓀越發詫異！這當兒新娘已蘇醒過來，緩緩的舉起了一手，又把頭偏了一偏，瞧見身旁的死屍，便抖抖的高喊道：『上帝啊！他是被誰戳死的；我是戳死他的凶手啊？』

特辣母，特辣沈基站在船的甲板上，向一個賣報童子，買了一份晚報，剛正拏到手裏，一眼瞧見報上的觸目標題『結婚和暗殺』，便忙着把下面的記載看了一遍；看完之後飛也似的跑過去，預備招呼停止搬運他的行李，不作奧大利亞之遊了。剛巧在這時候，有一個中年紳士和他的妻子，正走了過來，一個搬夫扛着行李，跟在後面。特辣沈基祇顧向前跑，正和他撞了個滿懷。那紳士便手捉住他膀臂，再把他仔細一瞧，忽的道：『我道是誰！原來是特辣沈基先生。你爲何這樣匆忙，臉色又這樣難看，可是遇着了甚麼禍事麼？』特

練沈基也把來人望了下，便歡呼道：『你不是貝克先生麼？

』貝克道：『我正是貝克，你爲何這樣呀？』特辣沈基也不回答，祇把晚報遞給他，并指着那標題給他瞧。貝克便很迅速的從頭往下看。特辣沈基等他看完，纔道：『我愛伊不問伊是否有罪，我總愛伊，我和伊本已定下婚約；後來是伊和我離異的。現在我本要往奧大利亞去遊歷，剛巧瞧見了這段新聞，我已拏定主意，定要救伊出來，湊巧又遇見了你，請你務必幫助我。貝克：請你看在上帝的分上，和我同回倫敦，設法營救伊去罷！』貝克道：『對不住；我是和我妻子前往納亨爾司遊歷，不能回轉去的。』說着，貝克夫人從貝克手裏，取過那份晚報，瞧了一遍，便回頭對那搬夫道：『我們的行李你不必搬上船了。』

(未完)

本刊招登廣告啓事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開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定價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

茲將價目表列於下，如欲登載，函訂面議，均無不可，此啟。

廣告價目表

| 等第 | 地 位 | | |
|-----------------------|------|------|--------|
| | 全 面 | 半 面 | 四 分 之一 |
| 優 等 | 三十九元 | 二十二元 | |
| 底 之 外 | | | |
| 上 等 | 二十六元 | 十五元 | 十 元 |
| 或 正 文 首 篇 之 對 面 | | | |
| 普 通 | 二十 元 | 十二 元 | 八 元 |
| 首 篇 以 外 正 文 前 後 之 對 面 | | | |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 刷 者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兼 代 售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五分

